社會工作師報請備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 　　月 　　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會工作師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 |  |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字號 |  |
| 戶籍地址（請務必填寫） |  |
| 通訊地址（請務必填寫） | **(填寫三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)** |
| 報請備查事項 | □**停業**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■**歇業**：自109年 01 月 01 日起。□**復業**：自 年 月 日起至**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名稱]**執行業務。□**變更行政區域**：自 年 月 日起遷移至**[** **]**縣(市)執行業務。□**支援執業**：自 年 月 日起支援**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名稱]**執行業務。□**變更執業處所**：自 年 月 日起至**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名稱]**執行業務。 |
| 檢附文件 | ■**※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必備）**。■**申請停業、歇業備查**：證明文件正本（可證明停業、歇業日期之離職證明）。□**申請復業備查**：(1)最近一年社會工作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(2)證明文件正本(在職證明文件，務必述明職稱及工作內容，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之工作)□**申請變更行政區域備查**：證明文件正本(新單位在職證明文件及原單位離職證明文件，可證明確切變更行政區域日期以及行政區域)□**申請支援備查**：相關證明文件正本(支援務證明文件，務必述明職稱及工作內容，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之工作)□**申請變更執業處所備查**：證明文件正本(新單位在職證明文件及原單位離職證明文件，可證明確切變更執業處所) |
| 【本欄由本府填列】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| 補件日期： 年 月 日補件文件： |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公文送達處所：　　□同通訊地址　　□同戶籍地址